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事項 — 潛在不足之處

2013年11月

麥沛邦先生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溫智全先生  
經理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 概覽

A. 引言

B. 內部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  
管控措施的缺失與不足

C. 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

# A. 引言



#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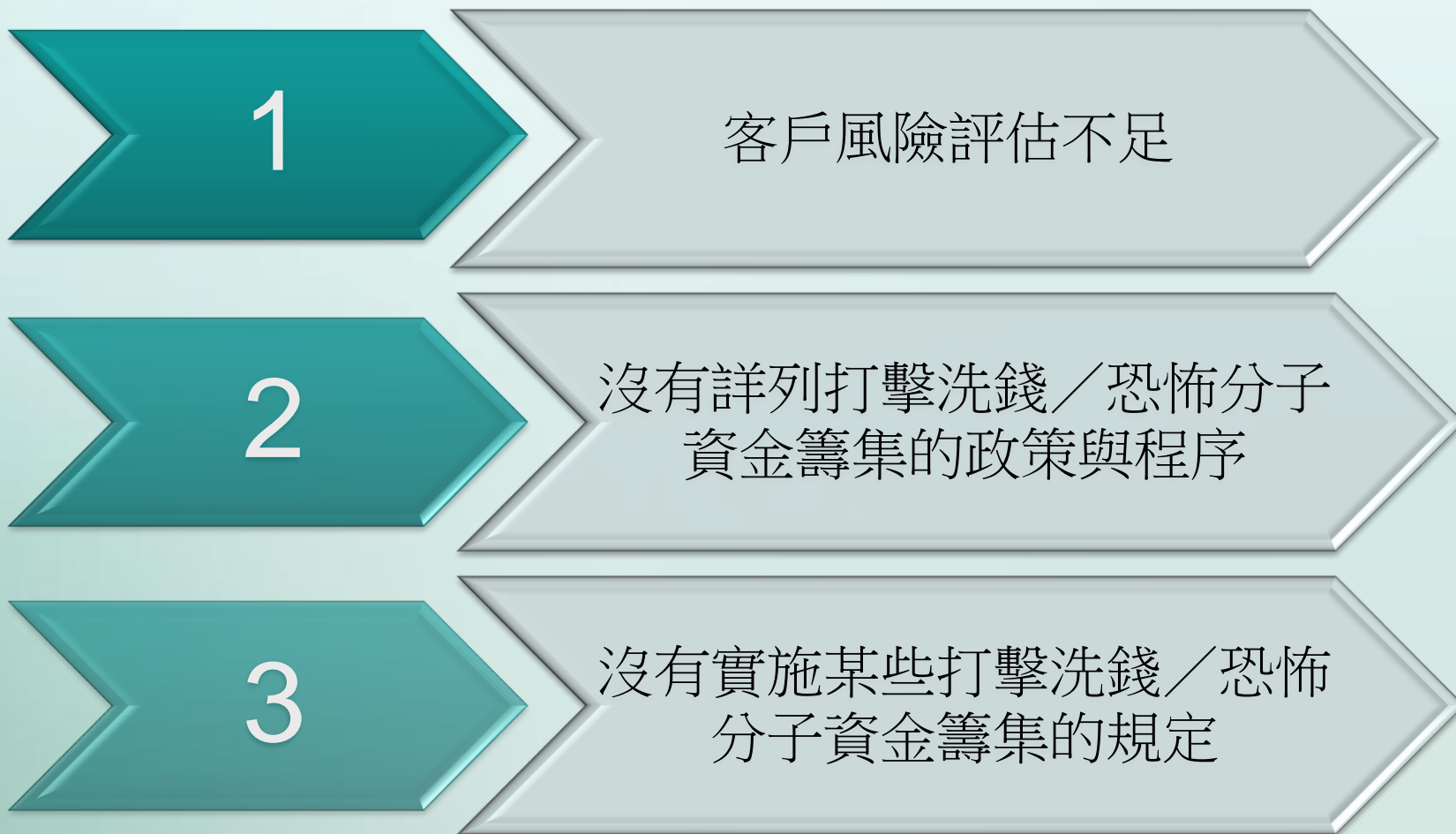
- 重點指出證監會於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系統中發現的一些潛在不足之處
- 提醒持牌法團有關《打擊洗錢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或其他法律／規例的適用規定
- 提醒持牌法團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的重要性

**B.** 內部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缺失與不足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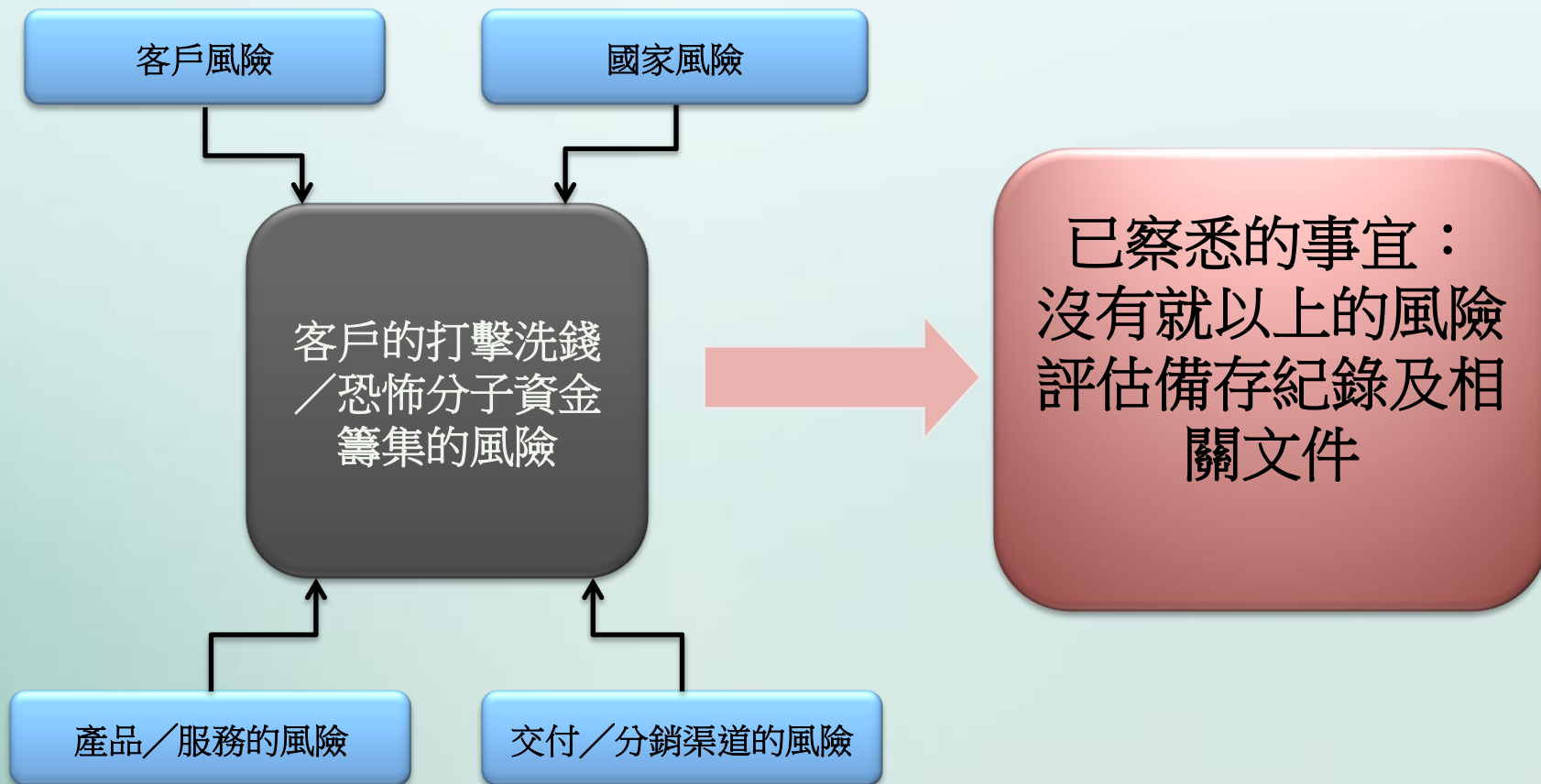
缺失與不足：



1

## 客戶風險評估

指引第3.5 - 3.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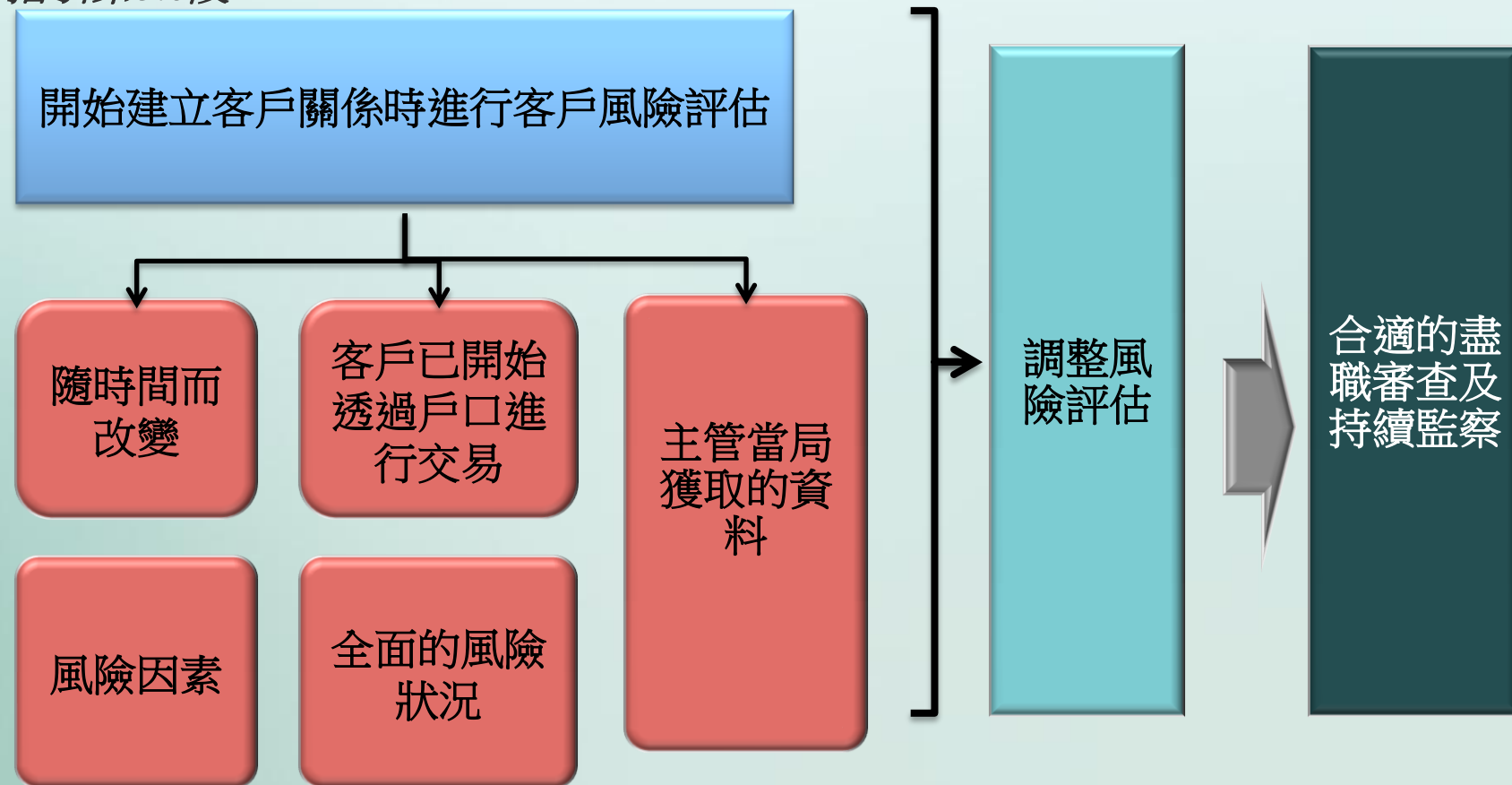


# 1

## 持續覆核

- 已察悉的事宜：
  - 當客戶的風險狀況其後有所變動時，沒有檢討是否需調整對該客戶的風險評估

### 指引第3.6段



1

盡職審查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已察悉的事宜：在確定簡化的方法的應用是否恰當時，沒有顧及客戶在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

指引第4.4.4段提供了導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採用簡化的方法

如簡化的方法不能應用時，持牌法團應（指引第4.4.1 – 4.4.3段） –

識別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人的身分：(a) 全名；(b) 出生日期；(c) 國籍；及(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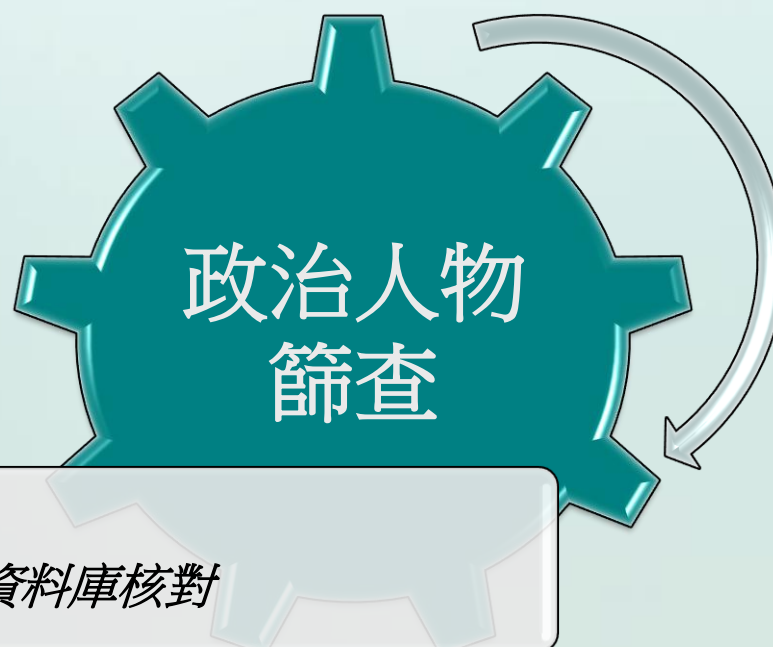
透過獲取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以核實該人的授權

## 2

### 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篩查

- 已察悉的事宜：
  - 政治人物篩查程序不足
  - 只靠客戶提供的背景資料

指引第4.13.9及4.13.15段



## 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篩查 (續)

- 大部分持牌法團都會透過各種方法去進行政治人物篩查，而一小部分持牌法團並沒有任何篩查措施
- 政治人物篩查的資料來源的例子包括：

客戶及／或其介紹人提供的文件

內部開發的數據庫、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及／或網上搜尋器

## 2

### 持續監察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識辨複雜、大額及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將現金存款拆為多筆小額款項

經常收到由未經核實的第三方發出的收款

同一天出現多次大額的存款及提款

沒有任何交易的存款及提款

## 特殊報告的例子

透過比較連續幾個月的每月營業額，識別交易模式有所改變的客戶

識別進行大額資金存款／提款的客戶

識別現金收款

指引第5.9段

- 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方法包括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

### 3

#### 盡職審查 —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 已察悉的事宜：
  -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沒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紀錄
  - 沒有做到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所有高風險客戶的狀況資料

指引第4.7.12段

將進行一項重大  
交易

客戶戶口的操作  
模式出現相當程  
度的轉變

金融機構對客戶  
文件的標準作出  
頗大的修訂

金融機構知悉有  
關客戶的資料並  
不足夠

### 3

## 盡職審查 – 進行公司查冊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取得公司客戶的公司查冊報告、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以證實該公司仍有註冊，沒有獨立地識別及核實公司董事及股東姓名等

### 指引第4.9.11段

####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 公司查冊報告

####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 公司查冊報告
- 職權證明書
- 類似或等同的文件



# 3

## 盡職審查 - 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進行或將對非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成員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評估記錄在案

指引第4.20.3段

### 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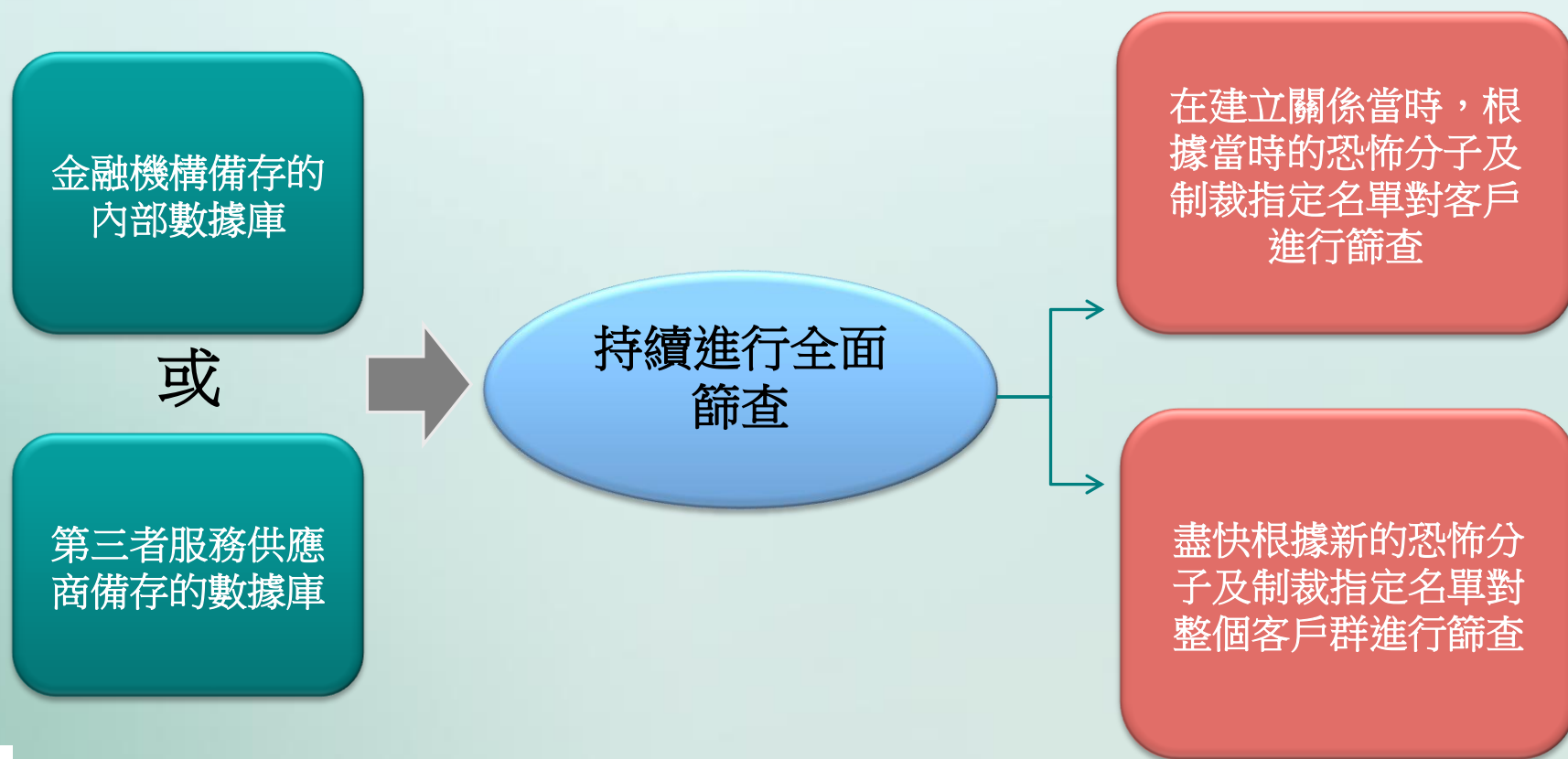
- 相互評估報告
- 載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內的司法管轄區
- 證監會發出的忠告通函
- 由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機構所發佈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的清單

### 3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根據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對客戶進行篩查

指引第6.20及 6.2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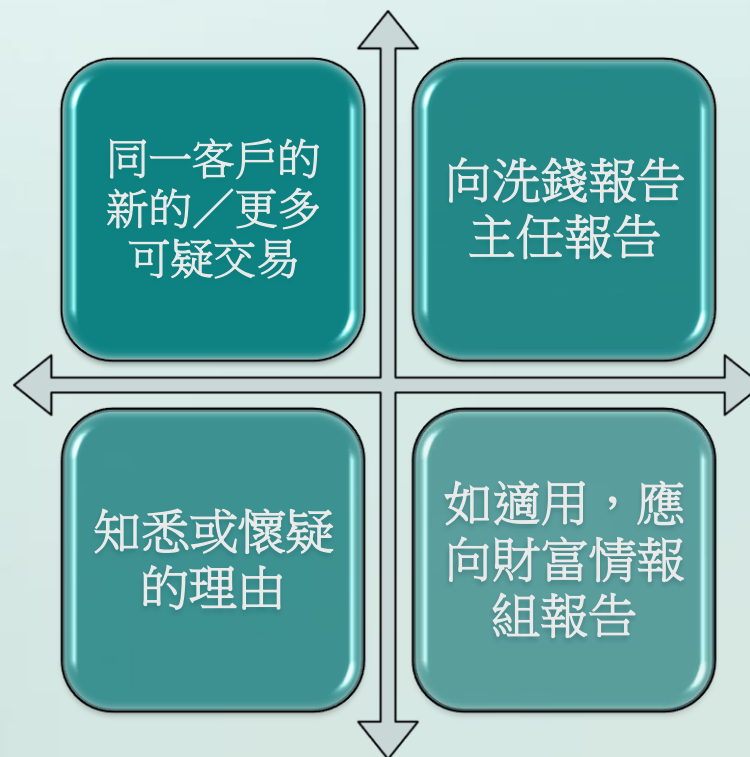
### 3

## 監察及匯報可疑交易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向財富情報組就更多與先前的可疑情況屬同一性質的可疑交易作出報告
  - 沒有及時向財富情報組匯報可疑交易

指引第7.27、7.30 - 7.32段

備存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相關文件



### 3

#### 可疑交易報告

- 已察悉的事宜：
  - 在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沒有對業務關係進行覆核
- 金融機構應 (指引第7.33段)：

注意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的「健康證明」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

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關注，應立即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

# 3

## 職員培訓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為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及能力

指引第9.7段

# 打擊洗錢的培訓課程

所有新職員  
(第9.7(a)段)

與公眾有直接  
接觸的職員  
(第9.7(b)段)

後勤職員  
(第9.7(c)段)

經理級人員包  
括內部審計人  
員及合規主任  
(第9.7(d)段)

洗錢報告主任  
(第9.7(e)段)

# 3

## 職員培訓

- 已察悉的事宜：
  - 沒有備存最少三年的培訓紀錄

指引第9.9段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旨在為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全面而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主要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使用本查檢表來進行定期覆核，藉此監察本身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

有關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商號的業務規模相稱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定期覆核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合規缺失均予及時糾正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

其他刊物及資料來源 | 證監會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other-publications-and-information-sources.htm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Eng 繁 簡 網站指南 如何作出投訴 聯絡我們

輸入關鍵字 搜尋

本網站 只搜尋守則及指引 進階搜尋

傳媒專用區 訂閱 表格 常見問題

本會簡介 監管職能 規則彙編 資料庫 新聞稿及公布 加入本會

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淡倉申報規則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法例及監管規定  
通函  
其他刊物及資料來源  
守則及指引  
通函  
資料檔案

主頁 ▶ 規則彙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其他刊物及資料來源

## 其他刊物及資料來源

### 培訓資料

1.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簡介 (2007年8月)
2.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2007年8月)
3.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更新於2012年3月)
4. 證券期貨業在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過程中可能被利用的情況 (更新於2012年3月)
5. 2011年防止洗黑錢培訓講座(2011年11&12月) (更新於2012年3月)
6. 2012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指引的簡報會 (2012年2月)
7. 201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12年10月)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

### 檔案資料-指引&自我評估問卷&培訓資料

-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這自2012年4月1日起被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取代]
- 自我評估問卷(2007)[已取消]
- 培訓資料[已取消]
  1.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自我評估計劃 (2007年8月)





## C. 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

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條

《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第  
25A條

《聯合國（反恐  
怖主義措施）條  
例》第12條

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

# 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指引第7.2 - 7.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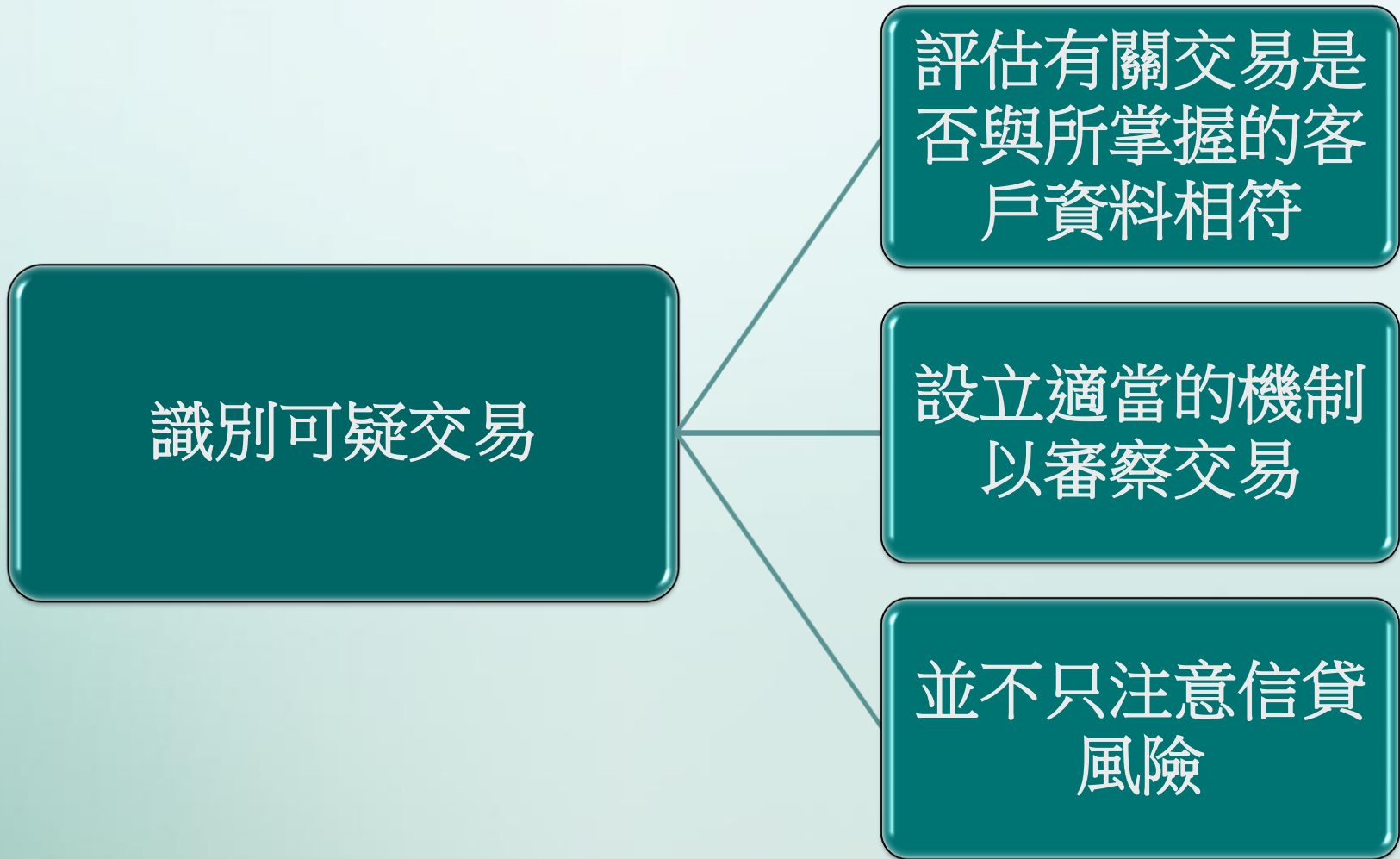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 可疑交易報告



# 監察及匯報可疑交易的重要性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10/2013
證監會註冊公司	220	242	372	662	470	698	1,123

# 監察及匯報可疑交易的重要性

##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 雖然舉報數字上升，與銀行業（ 2012: 19,202; 2011: 17,194; 2010: 16,551; 2009: 12,602 ）及金錢服務經營業比較（ 2012: 1,171; 2011: 1,051; 2010: 1,667; 2009: 2,701 ） ，證券業的舉報數字仍然偏低
- 這些舉報主要由相對較少數的公司作出

# 可疑交易的例子

## 指引第7.14段

-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 可疑交易的例子

- 持牌法團應設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制度，以打擊清洗逃稅所得收益的行為。在香港，逃稅屬干犯可公訴罪行。如持牌法團知悉或懷疑任何與逃稅有關的活動，應在適當時候向財富情報組舉報。
- 舉例來說，持牌法團應注意涉及透過離岸公司帳戶進行的多次轉帳，尤其是有關的資金是轉帳至避稅天堂，或是轉帳至某些離岸公司名下的帳戶，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
- 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指引第7.39 - 7.40段



謝謝

